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Dongpeng Holdings Co., Ltd.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的含义相同。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上海喆德、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承诺基础上，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承诺：“如东鹏控股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自本公司完成在东鹏控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7 年 3 月 21 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东鹏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喆德承诺：“如东鹏控股成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则自本企业完成在东鹏控股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16 年 11 月 18 日）起的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鹏控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东鹏控股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宁波客喜徕、宁波裕芝、堆龙德庆睿盈、宁波东粤鹏、宁波东联鑫、国钰坤元、宁波普晖、宁夏飞鸿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昆列、包建永、钟保民、龚志云、金国庭、林红、张兄才、施宇峰、黄征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

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5）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罗思维、霍倩怡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二、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且该预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或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股份公司股本的 1%。如果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 公司应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 且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5%。

(2)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 采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 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 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30%。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 连续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应促使并确保宁波利坚、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履行《预案》项下应履行的义务。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津贴（如有）的 20%（税后）。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50%（税后）。

(3)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控股股东、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在审议公司采取回购股份、实施审议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赞成票。

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用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应当扣减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等额于控股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用于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之资金总额。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如有）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等额于相关当事人应用于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之资金总额。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3）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承诺：“（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企业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购回价格为购回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3）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承诺：“（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律师金杜承诺：“如因金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金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金杜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金杜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申报会计师德勤承诺：“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的股份锁定期限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宁波利坚、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上海喆德的股份锁定期限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宁波鸿益升、宁波东智瑞、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上海喆德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

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企业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昆列、包建永、钟保民、罗思维、霍倩怡、龚志云、金国庭、林红、张兄才、施宇峰、黄征承诺：“将严格履行本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孙谦、尹虹、罗维满、许辉及未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薛延祖承诺：“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7年7月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如下：

“一、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制定原则

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分红比例。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本规划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时，应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即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五、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

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六、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

（一）预计的发行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4,300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03,000 万股增至不超过 117,3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较上一年度下滑的可能性。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可以从技术实力、产品结构、市场营销、财务状况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落实公司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发展。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可以提升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而且有利于激发公司现有人员的创造性和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引进更多的优秀人才，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

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发展前景良好，但现有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或完成并逐步释放利润需要一定时间，虽然从短期来看可能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形成摊薄，但长期来看本次融资对相关财务指标将构成正向拉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覆盖了公司瓷砖、洁具两大产品线的产能优化升级，同时兼顾了信息化建设、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等业务支持项目，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产品及工艺研发、技术团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研发技术人员 388 名，其中大专以上 209 人，占比 50% 以上，具有高级工程师 13 人，博士 2 人。科研人员的专长领域覆盖了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陶瓷艺术设计、工业电气自动化、热能与动力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学、机械和计算机信息等专业，形成了专业门类齐全的专业研发队伍，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人才保证。

公司在市场上处于较明显的技术领先地位，技术储备充分。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共获得 1,051 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 179 项，公司在境外共获得 1 项专利。公司作为陶瓷制品业的标杆，已参与起草 47 项国家、行业标准。同时，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有 44 个在研项目，覆盖了在研、小试、中试等不同阶段。公司强大的技术储备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已组建规模庞大、运转高效的营销网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瓷砖、洁具产品经销商体系覆盖了全国绝大部分省份和大部分地县级市，其中瓷砖经销商 1,753 家，瓷砖经销商门店 4,981 家；洁具经销商 82 家，洁具经销商门店 1,468 家，并于 2017 年 10 月发展了 1 家境外瓷砖经销商，开设一家境外经销商门店。在经销体系之外，公司在境内还建立了 112 家瓷砖直营店/展厅，2 家洁具直营店/展厅。高效、专业且具有较强市场能力的销售与服务团队为公司的市场拓展提供了保障。优秀的团队和管理体系，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即期回报摊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预计将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强化研发与技术优势、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增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179.33 万元、656,947.07 万元、667,976.27 万元和 257,620.97 万元，2018 年度较上年同期下降 0.34%，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13.64%。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8,979.10 万元、79,365.71 万元、79,437.70 万元和 21,599.91 万元，2018 年度较上年同期下降 19.82%，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0.09%，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34.60%。2018 年度因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略有下降，同时毛利率下降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下降。2020 年上半年因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随着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市场需求逐渐恢复，预计公司业绩将逐渐恢复。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技术、制造升级、品牌形象建设上的投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实现业

务规模、盈利能力及综合实力的全面提升。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

(1)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是在东华盛昌现有厂区内，扩充 3 条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生产线，重点开发仿名贵天然大理石纹理板材、砂岩系列板材和洞石系列板材。项目建成后全年产能为 315 万平方米，有利于丰富公司的装饰空间和瓷砖销售的配套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

(2) 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是在丰城东鹏现有土地上，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分别为瓷片生产线 2 条，仿古砖生产线 1 条及全抛釉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合计形成年产 2,190 万平方米瓷砖（片）的设计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能加速提升丰城东鹏产能规模，增强公司全国的辐射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3)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是在澧县新鹏厂区现有土地上，建设 4 条高档仿古瓷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1,560 万平方米高档仿古瓷砖的生产规模。本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仿古瓷砖在全国乃至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4) 年产 1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在江西东鹏现有厂房内建设 1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座便器连体 50 万件、座便器分体 50 万件、蹲便器 20 万件、小便器 8 万件、盆柱水箱类 32 万件的设计生产规模。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地满足市场对公司洁具类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5) 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是在江门东鹏现有土地上，建设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生产线。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扩张发展战略，提升节水型洁具产能规模。

(6)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应用系统建设、基础架构建设、人才引进及培训。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及时掌握各项市场信息，

为销售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可以有效地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

(7)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包括建设公司新总部大楼展示厅及通过补贴经销商的方式建设智能化展厅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股东回报。

3、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五) 公司董事、高管对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以及职权范围内其他董事和高管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5）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6）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利坚、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及何颖除出具上述承诺外，还特别承诺：“本企业/本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特别风险提示

（一）受房地产行业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于以瓷砖和洁具为代表的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在住宅中用于墙面、厨卫空间、阳台、地面的装修装饰，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的相关性。2016年起，国内房地产政策经历了从宽松到热点城市持续收紧的过程。虽然随着城镇化推进带来的购房需求、家庭规模小型化释放的改善性住房需求和棚户区、旧城拆旧改造的需求进一步扩大，预计在未来仍会使住宅装修装饰市场的需求保持增长，但如果房地产调整加剧，房地产市场陷入低迷，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将会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回款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卫生陶瓷产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加上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市场需求的拉动强劲，使得我国建筑卫生陶瓷生产能力近年扩张迅速。从目前整体情况来看，行业集中度低，总体产能过剩，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房地产行业调控的持续以及环保标准不断趋于严格，我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竞争正在进一步加剧，近年来，行业内一些缺少自主品牌、渠道建设落后、技术创新能力薄弱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走向退出，注重品牌形象建设、研发技术投入以及绿色环保制造

升级的企业将会在行业洗牌中做大做强，行业集中度将会得到提高。在此背景下，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在新产品研发、产能设置、品牌渠道建设、绿色制造等方面不能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将会给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三）业绩下滑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93,261.87 万元、70,193.77 万元、71,880.76 万元和 17,925.14 万元。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下降 24.73%，主要原因是毛利率水平的降低。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40%，主要是因为有釉砖销售提升带动营业收入增长。2020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下降 39.13%，主要原因是：（1）短期内新冠肺炎疫情对销量造成了不利影响，同时驱动了费用率和营业外支出的上升；（2）建筑陶瓷行业的市场竞争增强，同时公司以扩大销售规模为主要战略方向，对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了调整，导致销售单价有所降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26%、34.69%、35.73% 和 32.27%。2018 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下降主要是瓷砖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公司为应对行业竞争、扩大市场份额开展了较多市场促销活动，同时为了拓展三、四线城市的销售，向这些区域提供了售价较低、毛利率较低的专供产品，导致瓷砖产品的毛利率由 2017 年度的 40.53% 下降至 2018 年度的 37.70%。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9 年度的 35.73% 下降至 32.27%，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于一季度对生产线进行例行检修，停工期间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租金、生产线维修保养支出等仍计入成本，导致毛利率有所降低；（2）为应对市场竞争并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了适度调整。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销售端和成本端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短期内公司产品销量下滑，成本及费用支出上升，2020 年 1-6 月业绩有所下滑。综合历年的情况来看，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各项财务指标稳健，短期内抗风险能力较强，疫情不会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进而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疫情影响逐渐减弱，市场需求的逐渐恢复，预计公司业绩将逐渐

恢复。根据德勤出具的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89 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20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679,559.06 万元，同比增加 0.65%；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下产线停工拉升固定开支比例、户外广告转化率降低等因素的影响，预测 2020 年度公司费用率有所上升、净利率有所下滑，2020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2,898.25 万元，同比下降 20.82%；2020 年度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8,197.40 万元，同比下降 19.04%。

（四）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26.11 万元、133,103.02 万元、133,998.74 万元和 142,013.9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59%、32.40%、25.46%和 27.15%，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存货规模较大与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有关，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新产品推出频率较高，因此公司保有的产品系列及种类较多，同时为了保证对销售渠道的充分供货及响应速度，各类产品公司均需维持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虽然公司维持较高规模的存货水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如果销售不达预期或者市场流行趋势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进一步增加，降低公司资产运营效率，进而导致大额存货减值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已拥有较强的绿色制造能力，已成为行业内节能环保的典型企业、清远纳福娜成为工信部确定的 2017 年首批绿色工厂示范单位。公司先后投入引进和建立了国内先进的节能窑炉系统、干法制粉设备、无尘化抛光设备、废水循环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废气成分监测系统、废气排放治理系统等系列节能减排设施，实现了主要污染物的超低排放。尽管公司在环保相关方面投入较大，并建立和执行了较为严苛的标准和制度，但在国家节能降耗的大环境下，建筑卫生陶瓷产业向着更加节能化、清洁化方向演进。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将因此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经营成本提高，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陶瓷生产线项目、节水型卫生洁具生产线项目、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以上募投项目均属于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进行的投资，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且均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现有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规划。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相关因素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者项目收益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投资回报率。

（七）东鹏创意原股东持股纠纷风险

出于境外上市需要，公司在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先后向关联方东鹏创意收购了相关经营性资产。东鹏创意自 2000 年改制时起存在员工直接持股及委托东鹏创意工会持股，自 2001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合计有 578 名员工股东（以下简称“退股员工股东”）进行了全部或部分退股。自 2017 年 11 月起，有少数退股员工股东就东鹏创意历史上退股事宜的真实性和自愿性通过举报方式提出质疑。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进行了谨慎核查，认为东鹏创意历史上员工股东股权变动涉及的法律文件齐全，该等股权变动是其本人其时的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相关退股事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且已履行完毕，退股价款已由相关退股员工收讫，退股行为合法有效，该等质疑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稳定。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间，范炳雄等 8 名退股员工股东以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及发行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上述 8 名退股员工股东的相关东鹏创意股份属于其本人所有，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该等案件已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8 名退股员工股东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尚在审理过程中；2020 年 4 月期间，李淑芳等 14 名退股员工股东以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及发行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将上述 14 名退股员工股东记载于东鹏创意股东名册，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对该等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目前，李淑芳等 13 名退股员工已提起上诉，后续不能排除就员工退股事项发生其他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尽管东鹏创意、东鹏创意工会及东鹏创

意的实际控制人何新明已做出书面承诺，如法院、仲裁机构就退股员工股东股份涉及的纠纷做出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或裁决，其将毫不延迟地执行该等生效判决、裁定或裁决，但不能绝对排除发行人仍可能会被作为被告或第三方参加诉讼，从而可能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 2020 年 1 月起，全国范围内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我国多个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一级响应，并采取各项措施遏制疫情蔓延。公司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2020 年一季度，经销、家装、零售等渠道下的各实体门店延迟开业，各生产线延迟复产，其他部门员工延迟至 2 月底复工。2020 年二季度以来，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建筑卫生陶瓷产业链运转步入正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逐渐恢复正常，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负面影响正在逐渐消除。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除上述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外，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2020 年 7 月，公司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同时各渠道销售开拓情况向好，以工程为代表的直销业务获得市场较高认可，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业绩水平较 2020 年 1-6 月显著改善。

（二）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

1、2020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经销商渠道、工程等直销渠道的复工进展，结合公司在手订单等因素，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455,844.45 万元至 466,315.96 万元，同比下降区间为 3.27% 至 5.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40,409.55 万元至 42,919.42 万元，同比下降区间为 23.58% 至 28.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区间为 35,985.65 万元至 38,495.53 万元，同比下降区间为 24.69%至 29.60%。前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业绩下滑主要是受到 2020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的影响，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及建筑卫生陶瓷行业已逐渐迎来消费旺季，公司将进一步利用前期广告宣传所打下的口碑基础，积极落实公司战略部署拓展销售。2020 年三季度，预计导致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的不利影响将逐渐消除，公司 2020 年 1-9 月预计的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下滑幅度将较 2020 年 1-6 月显著收窄。

2、2020 年度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在经德勤审计的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0 年 7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表，该盈利预测表已经德勤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89 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根据公司作出的盈利预测，公司 2020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为 679,559.06 万元，同比增长 0.65%；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下产线停工拉升固定开支比例、户外广告转化率降低等因素的影响，预测 2020 年度公司费用率有所上升、净利率有所下滑，2020 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2,898.25 万元，同比下降 20.82%；2020 年度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58,197.40 万元，同比下降 19.0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300 万股, 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总股本的 10%。公司将根据发行市场情况和本次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等具体情况, 并根据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情况, 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或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3 元 (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与本次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并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预计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4,298.30 万元, 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 10,004.09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2,040.34 万元; 律师费 1,500.75 万元; 本次发行的法定信息披露费 589.62 万元; 材料制作费 34.43 万元; 上市相关手续费 129.06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中文名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Guangdong Dongpeng Holdings Co., Ltd.
注册资本	10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新明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4 日
住所及其邮政编码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邮政编码 528031
电话、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 0757-8266 6287，传真号码 0757-8272 92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ongpeng.net
电子信箱	dongpeng@dongpeng.net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经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 2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取得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00000056286），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佛山华盛昌和广东裕和。公司发起设立时，佛山华盛昌持有公司 16,2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广东裕和持有公司 1,8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全部为货币。2011 年 11 月 1 日，清远市清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清正验字[2011]62 号）；2013 年 3 月 1 日，清远市清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清正验字[2013]35 号）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缴纳情况分别进行了审验。2017 年 6 月 16 日，德勤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 E00181 号）予以鉴证。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3,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14,30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为新股。

关于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股东构成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情形。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发起人、外资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利坚	350,379,778	34.02
2	佛山华盛昌（发起人）	162,000,000	15.73
3	宁波鸿益升	135,482,100	13.15
4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外资股股东）	79,237,555	7.69
5	上海喆德	76,670,467	7.44
6	宁波东智瑞	59,416,600	5.77
7	宁波客喜徕	42,608,500	4.14
8	宁波裕芝	32,831,000	3.19
9	堆龙德庆睿盈	24,500,000	2.38
10	广东裕和（发起人）	18,000,000	1.75
	合计	981,126,000	95.26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股东宁波利坚、佛山华盛昌及广东裕和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何新明通过堆龙德庆利坚持持有佛山华盛昌 99% 的股权，何颖通过堆龙德庆利坚持持有佛山华盛昌 1% 的股权，何新明、何颖为佛山华盛昌的实际控制人；佛山华盛昌持有广东裕和 100% 股权，何新明通过持有佛山华盛昌间接持有广东裕和 99% 的股

权，何颖通过持有佛山华盛昌间接持有广东裕和 1% 的股权，何新明、何颖为广东裕和的实际控制人；何新明持有佛山鹏友汇 100% 出资额，何新明直接持有宁波利坚 85.47% 的财产份额，同时通过佛山鹏友汇持有宁波利坚 0.03% 的财产份额，何新明合计持有宁波利坚 85.50% 的财产份额，何颖直接持有宁波利坚 14.5% 的财产份额，何新明、何颖为宁波利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宁波利坚、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均为实际控制人何新明、何颖控制的企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的股东为 SCC Fund，SCC Fund 的普通合伙人为 SCC Management，其中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和 SCC Management 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存在重合。除上述情形外，上海喆德和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行业竞争地位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东鹏控股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整体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瓷砖和洁具，此外还生产销售木地板、涂料等产品。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瓷砖、洁具产品专业制造商和品牌商之一。公司瓷砖产品以有釉砖和无釉砖为主，有釉砖主要产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和瓷片，无釉砖主要产品为抛光砖，除销售自有品牌瓷砖外，公司还在国内代理销售意大利 Rex 等品牌瓷砖，丰富了公司瓷砖产品线的高端品类；洁具产品包括卫生陶瓷和卫浴产品，其中卫生陶瓷主要包括智能卫浴、座便器、洗手盆、小便器、蹲便器等，卫浴产品包括浴室柜、淋浴房、浴缸、龙头五金等。

（二）产品销售渠道和方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经销+直销”的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每年与经销

商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由经销商在经销合同约定的框架内，根据销售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并负责完成后续提货、运输、仓储、销售、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事宜。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由经销商进行买断式经销，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不能退货，由经销商负责后续对外销售。公司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向其销售产品。公司在国内的直销模式包括工程销售、直营零售销售、家装渠道销售、OEM 销售和网络营销模式共 5 种。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瓷砖、洁具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砂坭、化工材料、包装材料等。其中，砂坭主要指超白水洗球土、钾钠砂、钾钠长石、温白砂等，化工材料主要指硅酸锆、亚光釉、坯体添加剂、全抛釉等，包装材料主要指纸箱、木托板、包装袋等。所需能源包括：电、煤、天然气等。

（四）行业竞争格局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建筑陶瓷行业

建筑陶瓷产业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加上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市场需求的拉动强劲，使得我国建筑陶瓷生产能力近年扩张迅速。从整体来看，我国建筑陶瓷行业集中度低、高度分散化的格局不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随着国内经济进入新常态，建筑陶瓷行业的结构调整已成为明显趋势。近年来，行业内一些缺少自主品牌、渠道建设落后、技术创新能力薄弱的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走向退出。随着行业竞争的深入，综合产品研发能力、品牌知名度、销售模式和企业产销规模来评估，建筑陶瓷行业内出现了以唯美、诺贝尔、欧神诺、蒙娜丽莎以及东鹏控股为代表的重点定位于中高端市场的高品质建筑陶瓷品牌企业。

2、卫生陶瓷行业

目前，世界卫生陶瓷巨头如东陶集团、美国科勒、美国美标、西班牙乐家、日本伊奈、杜拉维特等通过在中国成立生产工厂、办事处等方式，凭借成熟的商业模式和本土化的发展策略，已经占据了我国卫生陶瓷的高端市场，从未来发展方向来看，国际品牌正加快高端技术下移，致力开拓原先本土企业占领的中低端市场。

本土企业通过持续的研究开发、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市场竞争能力逐渐提高，出现了以东鹏、九牧、箭牌、恒洁、惠达、帝王等为代表的全国性本土卫生陶瓷品牌，未来国内品牌厂商会加快研发、注重技术创新，重点突破高端市场，产品结构也由以前的中低端逐渐向外资品牌主导的高端领域扩张。

3、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东鹏控股专业从事高品质建筑卫生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每年能够开发出多种原创性新产品，形成相应的技术成果并推向市场。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公司先后在中国境内获得国家专利 1,051 项，在境外获得专利 1 项，参与起草多达 47 项瓷砖及洁具产品标准，在玻化砖、釉面砖、仿古砖、幕墙瓷板、洁具、水晶瓷等陶瓷产品体系方面具有绝对的领先优势。公司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世界级一站式家居服务，凭借公司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和独到的品牌战略，公司已建立了覆盖面广、影响力强且消费者认可的品牌影响力。因此，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绿色制造、品牌战略和销售渠道等发面均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

我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凭借着突出的产品创新和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整个国内建筑卫生陶瓷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呈现增长态势，公司在中高端瓷砖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在卫生洁具市场上也处于行业前列。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权证书的 84 处房屋及其附着土地。此外，还有部分房屋（含其下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但不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7 宗土地使用权（含房地合一的权属证书中载明的土地使用权）。

（三）主要知识产权

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查册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的商标合计 379 项，在境外共获得商标 34 项。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查册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发明专利合计 1,051 项（除将通过不缴纳专利年费形式放弃的专利外），在境外共获得 1 项专利。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且该等软件著作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30 项域名。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6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该等美术作品著作权上未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整体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品种繁多的瓷砖产品和洁具产品，此外还生产销售木地板、涂料等产品。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波利坚，实际控制人为何新明及何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也不存在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佛山文化	-	-	-	-	-	-	266.71	0.06
众陶联网络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	-	-	-	8,072.28	1.87	-	-
合计	-	-	-	-	8,072.28	1.87	266.71	0.06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联销售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杭州融致	3,889.49	1.49	16,958.56	2.51	13,104.64	1.98	10,793.11	1.63
爱蜂巢电子商务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490.06	0.19	1,670.31	0.25	4,039.11	0.61	6,278.31	0.95
杭州摩欣	66.88	0.03	2,084.64	0.31	3,140.54	0.47	3,873.22	0.58
东鹏国际（香港）	-	-	-	-	-	-	57.78	0.01
佛山文化	-	-	-	-	-	-	122.09	0.02
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13.20	0.00
常德东星	-	-	-	-	28.14	0.00	13.74	0.00
澧县新鹏投资	-	-	-	-	-	-	15.77	0.00
佛山星英房地产	-	-	-	-	82.31	0.01	159.57	0.02
佛山鹏宇	0.84	0.00	0.92	0.00	-	-	-	-
合计	4,447.27	1.71	20,714.43	3.07	20,394.74	3.08	21,326.80	3.22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支出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东鹏创意	房屋经营租赁	101.94	0.06	198.20	0.05	376.63	0.09	438.31	0.11
湖南金鹏	设备融资租赁	-	-	-	-	-	-	247.03	0.06
湖南金鹏	房屋经营租赁	-	-	-	-	-	-	158.13	0.04
佛山陶瓷城	房屋经营租赁	-	-	-	-	46.23	0.01	56.56	0.01
山东嘉丽雅	房屋、土地、设备经营租赁	221.34	0.13	439.91	0.10	969.39	0.22	1,000.92	0.24
佛山特新	仓库经营租赁	-	-	-	-	-	-	2.44	0.00
佛山华盛昌	仓库经营租赁	-	-	-	-	-	-	211.27	0.05
合计		323.27	0.18	638.11	0.15	1,392.25	0.32	2,114.66	0.51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方其他费用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交易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交易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交易额	占期间费用比例
佛山派的	-	-	-	-	683.80	0.49	249.99	0.19
佛山中城	-	-	-	-	22.93	0.02	28.24	0.02
众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	-	-	-	235.23	0.17	22.47	0.02
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109.60	0.08	217.60	0.17
佛山市陶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5.44	0.00	1.36	0.00	-	-
佛山陶瓷城	0.28	0.00	24.45	0.02	1.25	0.00	-	-
合计	0.28	0.00	29.89	0.02	1,054.16	0.76	518.31	0.40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担保、收购关联方的资产、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的股权、公司和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无偿转让其名下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关联方无偿将其拥有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许可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将软件著作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转让其名下的商标、向关联方转让网络销售店铺、关联借款、关联方代收代付款等。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度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 2018 年度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

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尹虹与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陶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尹虹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且未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发行人 2019 年度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尹虹与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陶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尹虹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且未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尹虹作为关联董事与广东中窑窑业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陶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尹虹作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且未对该事项发表意见。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2019 年收入 / 津贴（税前，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何新明	董事长	男	64	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佛山东平陶瓷厂、东鹏创意，现任公司董事长。	1,610,512.00	-	46.39%	无
包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9	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佛山会计事务所、东鹏创意，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10,025.25	-	0.99%	无
陈昆列	董事	男	57	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佛山东平陶瓷厂、东鹏创意，现任公司董事。	678,242.85	-	12.50%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2019 年收入 / 津贴 (税前, 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钟保民	董事	男	55	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石湾华泰集团、佛山华盛昌、东鹏创意、淄博卡普尔, 现任公司董事。	984,824.79	-	1.36%	无
何颖	董事	女	34	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中国国籍, 香港临时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Marme Canada Inc., 现任公司董事。	601,952.51	-	5.46%	无
孙谦	董事	男	46	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中国国籍, 香港居民。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香港摩立特集团、泛大西洋投资集团, 现任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和公司董事。	0.00	-	-	无
尹虹	独立董事	男	62	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博士学历。曾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佛山市陶瓷行业协会, 现任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	100,000.00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2019 年收入 / 津贴 (税前, 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罗维满	独立董事	男	63	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中国国籍, 拥有香港居留权, EMBA 学历。曾就职于顺德容奇医院、顺德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香港东宝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东盈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双轴拉伸薄膜有限公司、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 现任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董事、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董事、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GARRIC HOLDINGS LIMITED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GRAND SUCC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创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佛山市顺德罗俊卿康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公司独立董事。	100,000.00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2019 年收入 / 津贴 (税前, 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许辉	独立董事	男	53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和高级会计师职称, 曾就职于佛山市审计局、佛山市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新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佛山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公司独立董事。	100,000.00	-	-	无
罗思维	监事会主席	男	62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中专学历。曾就职于兴宁县味精厂、佛山市石湾酒厂、佛山东平陶瓷厂、东鹏创意、山东东鹏陶瓷有限公司、清远东鹏、江西东鹏、湖南金鹏,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0.00	-	2.09%	无
薛延祖	监事	男	35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东鹏创意、佛山华盛昌, 现任公司监事。	221,888.21	-	-	无
霍倩怡	监事	女	48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佛山东平陶瓷厂、东鹏创意, 现任公司监事。	470,028.47	-	0.03%	无
龚志云	总经理	男	51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总经理。	827,705.25	-	0.49%	无
金国庭	副总经理	男	53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佛山东鹏陶瓷总厂、深圳物方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新美陶瓷有限公司、广东新润成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华盛昌,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98,897.25	-	0.45%	无
林红	副总经理	女	49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东兴宁电视台、中外合作梅州长城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梅州电视台、佛山日报、广东佛山电视台、东鹏创意,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86,368.85	-	0.61%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	简要经历	2019 年收入 / 津贴 (税前, 元)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张兄才	副总经理	男	42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东鹏创意,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39,272.93	-	0.15%	无
施宇峰	副总经理	男	45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华泰陶瓷厂、佛山华盛昌、澧县新鹏、淄博卡普尔、东鹏创意,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27,262.05	-	0.38%	无
黄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1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8 日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西安国营秦川机械厂、西安海星科技实业 (集团) 公司、陕西均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君华集团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26,997.29	-	0.04%	无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何新明	董事长	佛山市梅州商会	会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会长的单位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副会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副会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广东建材行业协会	副会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广东省陶瓷工业协会	副会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副会长的单位
		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	执行会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执行会长的单位
		开曼东鹏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东鹏创意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华盛昌	董事长	公司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广东裕和	董事长	公司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元亨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东联盛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山东嘉丽雅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中陶投资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陶瓷产业联盟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特新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鹏实业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澧县新鹏投资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星星三英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星星三英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中城	副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尚陶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淄博尚陶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陶瓷城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佛山东星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淄博中创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常德东星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百恒盛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中陶城网络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中陶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佛山恒晟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任丘东盈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集成小额贷款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众陶联网络科技	董事长、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持有 20%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众陶联供应链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间接持有 15.0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众陶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间接持有 15.0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佛山众陶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间接持有 15.0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佛山众陶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间接持有 15.0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爱蜂巢电子商务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持有 21.38%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
		佛山中陶联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监事会主席的企业
		山东隆驰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山东鹏星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开曼东鹏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东鹏创意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广东裕和	监事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元亨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东联盛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清远东鹏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注销中
		佛山翱天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东鹏实业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山东嘉丽雅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堆龙德庆睿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董事陈昆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佛山文化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澧县新鹏投资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重庆南鹏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宁波鸿思	监事	公司董事陈昆列控制的企业
		宁波东智瑞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陈昆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宁波客喜徕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陈昆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宁波东粤鹏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陈昆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宁波东联鑫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陈昆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宁波裕芝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陈昆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包建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开曼东鹏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特新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云浮东鹏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澧县新鹏投资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中城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尚陶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淄博尚陶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常德尚陶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陶瓷城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东星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淄博中创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常德东星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任丘东盈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佛山中陶城网络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宁波鸿益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陈昆列控制(直接持有 94.97%的出资比例,通过宁波鸿思间接持有 0.027%的出资比例),公司董事包建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宁波普晖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包建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宁波德道	监事	公司董事包建永投资控股(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众陶联网络科技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持有 20%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众陶联供应链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间接持有 15.0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众陶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间接持有 15.0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佛山众陶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间接持有 15.0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佛山众陶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间接持有 15.06%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珠海中陶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佛山集成小额贷款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隆驰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山东鹏星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钟保民	董事	东鹏创意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元亨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东联盛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东鹏实业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何颖	董事	开曼东鹏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集成小额贷款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东星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陶瓷城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鹏友汇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尚陶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淄博尚陶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常德尚陶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常德东星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堆龙德庆利坚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淄博中创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中陶城网络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珠海中陶城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东裕和	董事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华盛昌	董事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孙谦	董事	开曼东鹏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担任董事的企业（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红杉资本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合伙人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云南云海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晒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乐凯撒比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莞市李群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桂林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九合尚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芜湖博纳影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义泰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博纳影视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玛伊娅服饰（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旗曜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视诺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夏影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首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健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德清嘉隽饮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监事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500.com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CooTek (Cayman) Inc.	董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心物裂帛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孙谦担任监事的企业
尹虹	独立董事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副秘书长	公司独立董事尹虹担任副秘书长的单位
		广东省佛山市陶瓷行业协会	秘书长	公司独立董事尹虹担任秘书长的单位
		佛山市陶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尹虹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中山市华山高新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尹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罗维满	独立董事	广东德冠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罗维满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罗维满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罗维满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广东德冠灯饰一厂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罗维满担任董事的企业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罗维满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德胜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罗维满担任董事的企业
		GARRIC HOLDINGS LIMITED (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罗维满担任董事的企业
		SMART SUN LIGHTING INDUSTRIAL LIMITED (骏阳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罗维满担任董事的企业
		GRAND SUCCES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创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罗维满担任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昊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罗维满担任经理的企业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罗维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佛山市德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罗维满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佛山市顺德罗俊卿康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罗维满担任独立董事长的企业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罗维满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许辉	独立董事	佛山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许辉控制的企业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许辉担任监事的企业
		广州南砂晶圆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许辉担任监事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许辉担任监事的企业
罗思维	监事会主席	清远东鹏	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注销中
		澧县新鹏投资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尚陶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东联盛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常德东星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淄博中创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淄博尚陶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佛山华盛昌	监事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霍倩怡	监事	清远东鹏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新明控制的企业, 注销中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 宁波利坚持有公司 34.02% 的股权,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何新明及何颖通过宁波利坚、佛山华盛昌、广东裕和间接控制公司 51.4932% 的股份, 且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宁波利坚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 住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843,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何新明, 男, 1955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060319551212XXXX, 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后龙二街 14 号, 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佛山东平陶瓷厂、东鹏创意, 现任公司董事长。

何颖, 女, 1986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香港临时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 44060219860617XXXX, 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后龙二街 14 号。毕业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 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Marme Canada Inc., 现任公司董事。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 简要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5,332,251.36	2,165,823,514.31	1,489,876,053.89	1,615,289,888.81
应收票据	388,278,778.97	418,602,043.49	186,831,878.35	143,098,169.54
应收账款	1,038,719,563.27	1,014,163,566.39	825,291,934.10	660,831,567.20
预付款项	53,479,660.11	73,133,844.59	53,461,551.91	77,634,039.50
其他应收款	24,087,373.62	30,785,747.76	36,534,202.08	35,209,276.13
存货	1,420,139,789.46	1,339,987,412.26	1,331,030,188.81	1,025,261,082.50
其他流动资产	211,493,230.10	221,325,105.77	185,663,798.60	159,152,132.00
流动资产合计	5,231,530,646.89	5,263,821,234.57	4,108,689,607.74	3,716,476,155.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3,938,770.34	69,761,021.81	57,923,581.62	59,590,627.62
固定资产	3,558,446,221.16	3,329,762,554.92	2,492,703,328.17	1,877,159,303.31
在建工程	104,906,301.64	290,431,833.81	195,068,691.54	293,601,815.27
无形资产	709,682,812.99	716,950,870.36	653,608,420.43	565,436,978.71
商誉	3,849,599.19	3,849,599.19	3,849,599.19	3,849,599.19
长期待摊费用	12,553,171.40	20,589,274.67	33,474,024.75	20,064,759.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797,215.86	125,333,297.03	138,574,084.80	89,551,81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67,331.90	44,429,398.06	47,706,003.66	42,394,049.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5,241,424.48	4,601,107,849.85	3,622,907,734.16	2,951,648,950.19
资产总计	9,926,772,071.37	9,864,929,084.42	7,731,597,341.90	6,668,125,105.8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00.00	5,000,000.00	247,915,000.00	33,378,000.00
应付票据	1,432,154,042.90	1,879,045,180.68	691,665,908.16	540,865,000.00
应付账款	1,189,896,351.60	1,320,899,607.99	1,455,247,060.51	1,251,050,387.30
预收款项	-	225,846,767.90	195,862,832.99	319,568,972.93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258,860,987.93	-	-	-
应付职工薪酬	89,503,247.46	121,090,322.65	146,720,019.33	143,760,302.76
应交税费	135,950,676.88	102,873,974.17	137,801,776.55	177,826,488.77
其他应付款	371,156,897.85	322,871,329.15	323,434,900.62	307,959,927.31
其他流动负债	28,191,880.15	61,758,087.88	88,278,250.79	94,773,043.95
流动负债合计	3,935,714,084.77	4,039,385,270.42	3,286,925,748.95	2,869,182,123.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086,037.98	486,386,037.98	-	-
递延收益	185,241,891.22	147,528,393.59	56,992,456.71	19,518,596.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68,308.17	5,040,911.38	5,186,117.79	5,227,348.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9,296,237.37	638,955,342.95	62,178,574.50	24,745,944.89
负债合计	4,525,010,322.14	4,678,340,613.37	3,349,104,323.45	2,893,928,067.91
股东权益：				
股本	1,030,000,000.00	1,030,000,000.00	1,030,000,000.00	1,030,000,000.00
资本公积	960,677,610.42	959,975,167.42	955,536,118.58	959,224,995.58
盈余公积	314,184,570.99	314,184,570.99	313,339,848.11	228,573,262.47
未分配利润	3,081,886,915.47	2,865,887,787.88	2,076,819,032.69	1,553,328,47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86,749,096.88	5,170,047,526.29	4,375,694,999.38	3,771,126,733.13
少数股东权益	15,012,652.35	16,540,944.76	6,798,019.07	3,070,304.83
股东权益合计	5,401,761,749.23	5,186,588,471.05	4,382,493,018.45	3,774,197,037.9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26,772,071.37	9,864,929,084.42	7,731,597,341.90	6,668,125,105.8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7,790,952.43	6,751,861,182.48	6,619,346,727.48	6,632,095,401.38
减：营业成本	1,762,046,649.18	4,341,959,234.71	4,320,445,514.52	4,164,365,382.83
税金及附加	24,647,247.68	65,692,345.16	60,522,346.20	77,136,943.00
销售费用	421,819,651.11	933,633,027.04	963,816,782.64	890,557,338.03
管理费用	163,039,639.15	360,317,581.52	345,833,400.93	302,816,636.19
研发费用	39,355,598.48	135,006,375.83	84,613,319.35	86,878,817.48
财务费用	127,376.15	-8,068,461.35	-1,720,034.31	6,675,698.93
其中：利息费用	15,167,205.72	12,683,366.33	8,868,533.94	3,942,210.82
利息收入	16,633,450.59	22,780,732.67	10,985,997.13	4,449,760.7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其他收益	67,160,698.80	63,032,378.66	92,513,779.76	44,157,839.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68,157.05	23,559,134.82	12,321,980.53	27,065,300.6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75,305.53	5,398,391.35	-1,667,046.00	529,430.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87,463.13	-32,170,493.1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75,973.16	-33,318,189.29	-30,349,428.21	-42,893,068.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18,166.2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9,420,210.24	946,742,076.84	920,321,730.23	1,131,994,656.25
加：营业外收入	4,387,138.21	29,052,869.01	21,891,738.92	11,638,535.48
减：营业外支出	34,927,026.62	21,747,704.54	19,911,676.77	15,068,866.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8,880,321.83	954,047,241.31	922,301,792.38	1,128,564,325.10
减：所得税费用	-3,590,513.35	161,314,348.23	130,255,811.89	139,282,250.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470,835.18	792,732,893.08	792,045,980.49	989,282,074.41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12,470,835.18	792,732,893.08	792,045,980.49	989,282,074.41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99,127.59	794,377,035.13	793,657,143.25	989,791,048.46
少数股东损益	-3,528,292.41	-1,644,142.05	-1,611,162.76	-508,974.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2,470,835.18	792,732,893.08	792,045,980.49	989,282,074.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999,127.59	794,377,035.13	793,657,143.25	989,791,04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8,292.41	-1,644,142.05	-1,611,162.76	-508,974.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9,427,662.98	7,638,290,425.00	8,008,235,037.59	8,407,370,294.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955,757.42	20,366,608.58	10,612,571.99	7,756,579.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250,573.90	949,023,825.97	565,719,003.06	474,122,18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4,633,994.30	8,607,680,859.55	8,584,566,612.64	8,889,249,061.6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0,958,037.31	4,455,235,977.62	5,259,496,020.99	4,976,716,87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849,119.74	941,415,206.95	942,078,312.95	776,423,79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828,236.50	488,797,225.48	514,734,704.66	630,602,344.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937,474.54	1,781,660,415.13	1,186,729,558.72	1,067,834,54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5,572,868.09	7,667,108,825.18	7,903,038,597.32	7,451,577,56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061,126.21	940,572,034.37	681,528,015.32	1,437,671,49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33,614,754.00	6,345,093,250.00	12,776,390,000.00	25,048,916,495.5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92,851.52	18,160,743.47	13,292,245.41	31,689,276.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6,069.66	11,052,650.32	6,425,169.00	1,709,316.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	122,765,90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643,675.18	6,374,306,643.79	12,796,107,414.41	25,205,080,99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164,306.08	1,044,794,818.35	917,309,604.10	817,374,93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41,355,811.00	6,377,093,250.00	12,714,970,000.00	25,017,377,689.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80,216,752.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	-	97,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520,117.08	7,421,888,068.35	13,632,279,604.10	26,012,419,38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76,441.90	-1,047,581,424.56	-836,172,189.69	-807,338,38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2,740,000.00	-	290,782,205.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2,740,000.00	-	1,128,607.1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100,000.00	931,386,037.98	262,915,000.00	33,37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100,000.00	944,126,037.98	262,915,000.00	324,160,205.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400,000.00	487,915,000.00	33,378,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26,043.93	17,219,995.46	191,204,390.46	1,198,436.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296.75	8,368,543.45	8,229,923.13	344,989,376.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39,340.68	513,503,538.91	232,812,313.59	386,187,812.6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60,659.32	430,622,499.07	30,102,686.41	-62,027,607.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38.50	9,038.01	50,475.01	-182,690.36
五、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56,042,597.91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07,673,982.13	323,622,146.89	-124,491,012.95	624,165,412.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957,580.71	1,258,335,433.82	1,382,826,446.77	758,661,034.13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631,562.84	1,581,957,580.71	1,258,335,433.82	1,382,826,446.77

(二)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5,716.13	999,759.65	-3,243,681.19	-8,988,455.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160,698.80	63,032,378.66	92,513,779.76	44,157,83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668,906.70	-	-	849,201.50
理财收益	3,723,944.82	18,160,743.47	13,989,026.53	26,535,870.62
同一控制业务合并产生的净损益	-	-	-	4,075,782.7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6,137.90	3,517,921.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0,575,604.54	8,623,571.07	5,223,743.34	5,558,124.78
所得税影响额	-7,306,366.38	-18,311,253.28	-16,638,421.45	-14,072,655.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5,680.75	-453,680.02	-124,957.07	-943,320.53
小计	36,747,752.68	75,569,440.55	91,719,489.92	57,172,387.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999,127.59	794,377,035.13	793,657,143.25	989,791,048.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9,251,374.91	718,807,594.58	701,937,653.33	932,618,660.86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3	1.30	1.25	1.30
速动比率(倍)	0.97	0.97	0.85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71%	54.81%	48.72%	30.4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5.58%	47.42%	43.32%	43.4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3	5.02	4.25	3.6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4%	0.55%	0.35%	0.31%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8	6.63	8.06	10.40
存货周转率（次）	1.15	2.99	3.39	3.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078.27	129,030.80	119,620.04	135,463.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81	65.77	134.88	343.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91	0.66	1.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31	-0.12	0.61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9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	0.17	0.17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5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7	0.70	0.70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1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4	0.68	0.68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56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08	0.92	0.92

（五）管理层讨论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23,153.06	52.70	526,382.12	53.36	410,868.96	53.14	371,647.62	55.73
非流动资产	469,524.14	47.30	460,110.78	46.64	362,290.77	46.86	295,164.90	44.27
资产合计	992,677.21	100.00	986,492.91	100.00	773,159.73	100.00	666,812.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规模稳步增长，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资产合计分别为666,812.51万元、773,159.73万元、986,492.91万元和992,677.21万元。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带来的利润积累及应收账款规模上升、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导致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投资增加等。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5.73%、53.14%、53.36%、52.70%，为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93,571.41	86.98	403,938.53	86.34	328,692.57	98.14	286,918.21	99.14
非流动负债	58,929.62	13.02	63,895.53	13.66	6,217.86	1.86	2,474.59	0.86
负债合计	452,501.03	100.00	467,834.06	100.00	334,910.43	100.00	289,392.81	100.00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与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组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14%、98.14%、86.34%和 86.98%。

公司管理层认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经营特点和市场状况的生产制造和财务管理模式，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负债为主，财务状况与业务规划相匹配，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管理效率较高。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增幅%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60,779.10	-13.59	675,186.12	2.00	661,934.67	-0.19	663,20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9.91	-34.60	79,437.70	0.09	79,365.71	-19.82	98,979.10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呈波动趋势，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均有所下降；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75,186.12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2.00%，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37.70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0.09%；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260,779.10 万元，较同期下降 13.59%，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99.91 万元，较同期下

降 34.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瓷砖	219,315.94	85.13	555,841.52	83.21	534,750.63	81.40	544,114.32	82.54
洁具	35,162.73	13.65	103,322.05	15.47	111,465.71	16.97	104,523.72	15.86
其他	3,142.30	1.22	8,812.69	1.32	10,730.73	1.63	10,541.29	1.6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7,620.97	100.00	667,976.27	100.00	656,947.07	100.00	659,17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瓷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最大，由 2017 年度的 544,114.32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555,841.5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7%，也将是公司未来重要的收入增长来源。洁具业务亦是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随瓷砖业务同步快速发展。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906.11	94,057.20	68,152.80	143,767.1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4,587.64	-104,758.14	-83,617.22	-80,733.8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446.07	43,062.25	3,010.27	-6,202.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7.40	32,362.21	-12,449.10	62,416.54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3,767.15万元、68,152.80万元、94,057.20万元和12,906.11万元。其中2017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水平，201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较多；2019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18年度增长38.01%，改善较为明显；2020年1-6月，在疫情影响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有所下滑。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规模稳步扩张，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规模与公司的业务扩张相匹配，主要用于生产线及总部大楼建设，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

为-80,733.84万元、-83,617.22万元、-104,758.14万元和-34,587.64万元，存在较大的投资需求。

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扩张期，业务的拓展及固定资产的扩建使得公司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融资满足资金需求。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02.76万元、3,010.27万元、43,062.25万元和32,446.07万元。公司的筹资现金流入以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为主，筹资性现金流出主要以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及支付股息为主。

（六）股利分配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按其实际缴纳出资的股份份额比例分配。

（2）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5）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1,03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8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85,400,000.0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利已派发完毕。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7月2日召开的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若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或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得以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拥有29家全资子公司，8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东鹏洁具

（1）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东鹏洁具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东鹏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193548282X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海口村尤鱼岗侧
法定代表人	何新明
注册资本	5,830 万元
实收资本	5,83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厨柜、浴室柜、淋浴房、卫浴电器、水暖五金器材、天花板、其他家用电力器及上述产品相关配套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信息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财务数据

东鹏洁具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母公司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991.25	61,385.62
净资产	19,098.76	18,905.7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193.04	-99.04

2、丰城东鹏

（1）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丰城东鹏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662046200U
住所	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	熊乐夫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实收资本	6,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丰城东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2,615.88	180,905.29
净资产	40,952.53	34,802.9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6,149.57	17,748.27
-----	----------	-----------

3、淄博卡普尔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淄博卡普尔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淄博卡普尔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5614186184
住所	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淄博建陶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建筑陶瓷、卫生陶瓷、园林陶瓷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数据

淄博卡普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856.36	25,811.58
净资产	3,595.86	3,310.2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285.62	2,093.02

4、清远纳福娜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清远纳福娜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560805456X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松塘村打石坳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2,3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高档环保型建筑陶瓷、装饰砖、卫生洁具；自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财务数据

清远纳福娜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7,368.54	190,391.47
净资产	142,018.67	134,968.7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7,049.93	19,019.71

5、澧县新鹏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澧县新鹏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36940210831
住所	湖南省澧县澧南镇乔家河居委会大雁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	徐由强
注册资本	1,345 万元
实收资本	1,34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陶瓷原料加工销售、陶瓷制品生产销售

（2）财务数据

澧县新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798.81	98,582.22
净资产	19,605.04	17,821.8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1,783.19	7,290.33

6、江西东鹏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江西东鹏为东鹏洁具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东鹏卫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596546214R
住所	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熊乐夫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厨柜、浴室柜、淋浴房、水暖五金器材及上述产品及相关配套附件的生产、加工、销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

(2) 财务数据

江西东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847.97	49,826.20
净资产	433.45	1,120.4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687.00	1,469.61

7、堆龙德庆裕威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堆龙德庆裕威为东鹏洁具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堆龙德庆裕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064654177W
住所	西藏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 22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陶瓷卫生洁具、卫浴配件、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堆龙德庆裕威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242.77	25,802.90
净资产	11,499.60	10,523.2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976.36	3,002.20

8、堆龙德庆和盈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堆龙德庆和盈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堆龙德庆和盈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064654388C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工业园区管委会 22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卫浴产品、五金水暖、建筑材料、家具用品、陶瓷原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堆龙德庆和盈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9,122.59	235,481.15
净资产	87,383.45	76,896.1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10,487.33	17,314.99

9、佛山东鹏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佛山东鹏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88261331T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 8 号二层
法定代表人	何新明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实收资本	6,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卫浴产品、陶瓷制品的研究、开发、营销、培训服务；批发、零售、维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橱柜、木地板、家居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陶瓷技术咨询服务

(2) 财务数据

佛山东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62.99	29,426.92
净资产	4,866.87	4,969.3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102.53	2,038.07

10、广州东鹏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广州东鹏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东鹏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75689504K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95 号之 125 房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301 万元
实收资本	3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陶瓷、玻璃器皿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卫生洁具零售

(2) 财务数据

广州东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775.67	1,848.28
净资产	-2,628.55	-2,395.4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233.14	332.55

11、深圳东鹏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深圳东鹏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71218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422 栋一楼 13-37 号、二楼 13-39 号（限办公用）
法定代表人	罗滔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木地板、建筑涂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财务数据

深圳东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22.72	12,259.00
净资产	-2,421.06	-2,077.1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343.90	244.68

12、东鹏发展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东鹏发展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590114154P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何新明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维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陶瓷材料及产品、电子产品、灯饰、家具、工艺品、软装饰品、家居用品、礼品、纺织品、边框装饰类辅材、瓷砖胶、填缝剂、展示架；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食品流通（酒类、茶叶）；卫浴产品、陶瓷制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财务数据

东鹏发展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3,311.66	52,981.01
净资产	27,567.42	29,200.9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1,633.54	1,783.40

13、东鹏家居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东鹏家居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东鹏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3152405273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 18 层自编 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家居用品，家具，家用电器，陶瓷，洁具，卫浴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房地产项目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室内装修，室内装饰及设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房屋中介服务。

（2）财务数据

东鹏家居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94.88	4,963.30
净资产	1,003.19	1,105.7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102.54	3,013.07

14、广西粤鹏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广西粤鹏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西粤鹏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561594195W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 7 号金旺角 CASA 国际公馆 A 栋 150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伟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陶瓷制品、卫浴产品、水暖器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

（2）财务数据

广西粤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77.48	1,837.27
净资产	-580.92	-190.2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390.64	44.25

15、湖南东鹏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湖南东鹏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东鹏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3062208077X
住所	湖南省澧县澧阳镇朱家岗居委会经济开发区工业大道 1 号(湖南盈成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徐由强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厨柜、木地板、家居用品的销售、维修；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数据

湖南东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34.16	10,052.66
净资产	8,526.76	7,895.3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631.42	2,597.58

16、江西丰裕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江西丰裕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丰裕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1589212582G
住所	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道 6-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维修：陶瓷产品、水暖器材、洁具卫浴产品、橱柜、木地板、陶瓷原料、陶瓷机械、家居用品；普通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江西丰裕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460.99	20,842.96
净资产	18,640.13	18,117.1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522.96	2,003.08

17、林芝裕和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林芝裕和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林芝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400585797667T
住所	墨脱县三环路墨脱村村委会东侧 1 栋 2 楼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陶瓷卫浴；五金、水暖；建筑材料；陶瓷原料；家居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林芝裕和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44.92	2,053.20
净资产	1,687.17	1,682.2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4.97	108.37

18、重庆东鹏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重庆东鹏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石湾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084659119J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重庆永川国家高新区三教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李伟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油漆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统一配送及销售

(2) 财务数据

重庆东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840.90	3,193.71
净资产	4,255.21	692.1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3,563.04	273.91

19、云南轩鹏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云南轩鹏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轩鹏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582356698N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商汇陶瓷 B 区 B25-006、007、008、009、010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云南轩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61.08	937.89
净资产	33.90	-158.6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192.52	574.64

20、陕西东鹏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陕西东鹏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陕西东鹏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7793135XK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 218 号北郊站 1-K-02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装潢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产品、卫生洁具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陕西东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33.64	3,674.33
净资产	-1,689.89	-836.1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853.77	-172.23

21、上海东鹏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上海东鹏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东鹏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98908324Y
住所	凯旋路 220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家居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生洁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财务数据

上海东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16.11	12,305.44
净资产	-2,696.49	-2,959.8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263.40	602.01

22、江门东鹏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江门东鹏为东鹏洁具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门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315180392W
住所	鹤山市共和镇鸿江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新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厨柜、浴室柜、淋浴房、卫浴电器、水暖五金器材、天花板及上述产品相关配套附件
------	--

(2) 财务数据

江门东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175.49	57,277.87
净资产	5,158.01	5,683.8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525.82	-1,393.46

23、东鹏木业

(1) 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东鹏木业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东鹏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W0NGAXR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18层自编B区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销售：木地板及配件、木材、木制品、装饰材料

(2) 财务数据

东鹏木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0.27	792.23
净资产	640.78	606.5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34.24	153.22

24、顺德东鹏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顺德东鹏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东鹏陶瓷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78850631C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近良居委会新桂南路近良路段倚湖雅居 20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钟雄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维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

(2) 财务数据

顺德东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4.66	1,078.18
净资产	1,054.40	1,055.1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0.70	-1.41

25、东华盛昌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东华盛昌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W6NCN3D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江海路 66 号一座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陶瓷制品、石材；销售：玻化砖、墙地装饰砖及卫浴洁具、石材、建筑材料；陶瓷技术咨询服务；卫浴产品、陶瓷制品的研究、开发服务
------	--

（2）财务数据

东华盛昌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122.80	31,630.62
净资产	18,969.36	18,898.0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71.33	1,176.25

26、重庆智能家居

（1）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重庆智能家居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市东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MA5UMK5187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重庆永川工业园区三教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李伟泉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智能家居、陶瓷制品、装饰砖、卫生洁具、橱柜、浴室柜、淋浴房、家用电器、菱镁制品、五金、家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重庆智能家居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184.26	90,791.65
净资产	15,529.06	14,742.1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356.92	-2,388.85

27、佛山卫浴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佛山卫浴为东鹏洁具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东鹏整装卫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325090059K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立鑫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金属制卫浴水暖器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家具制造；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洁具零售；五金零售；家具零售；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财务数据

佛山卫浴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412.42	10,106.99
净资产	4,334.73	4,832.3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497.61	306.71

28、山西东鹏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山西东鹏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827MA0KPG718K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垣曲县新城镇白家岭村南垣曲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5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殷少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陶瓷制品制造、销售，陶瓷原料经营、销售。

(2) 财务数据

山西东鹏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56.73	6,717.10
净资产	144.98	743.0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598.09	-256.93

29、湖口东鹏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湖口东鹏为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MA39484F28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高新园区银砂湾园区沿江大道南侧、中红普林西侧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有机材料、无机材料、陶瓷制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

(2) 财务数据

湖口东鹏最近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010.00
净资产	1,00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净利润	0.00

30、高明稳畅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高明稳畅为东鹏洁具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高明稳畅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8582919024M
住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城九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吴文渊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家具、办公用品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高明稳畅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鹏洁具	35.00	70.00
2	蒋跃华	10.00	20.00
3	唐波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 财务数据

高明稳畅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44.74	4,817.43
净资产	406.94	845.5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438.63	-55.61

31、堆龙德庆绿家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堆龙德庆绿家为东鹏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堆龙德庆绿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0G793
住所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 443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666.67 万元
实收资本	666.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陶瓷制品、涂料、建材（不含钢材、木材）、建筑装饰材料、电器、水泥制品、日用品、五金制品、家具零售及安装服务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堆龙德庆绿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鹏控股	366.67	55.00
2	李涛	196.67	29.50
3	杨宝潮	70.00	10.50
4	潘卫国	33.33	5.00
合计		666.67	100.00

（2）财务数据

堆龙德庆绿家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73.99	2,255.70
净资产	1,340.38	1,375.3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35.01	122.33

32、佛山乐淘陶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佛山乐淘陶为东鹏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乐淘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351917654F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首层 5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陶瓷技术研发；室内装璜设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商品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装饰品、工艺礼品、玉器、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家具、装璜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木地板、木门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佛山乐淘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鹏控股	700.00	70.00
2	广东诚品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3	孙丽梅	150.00	15.00
4	赵立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财务数据

佛山乐淘陶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89	23.89
净资产	-11.42	-5.7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5.65	5.80

33、广东鹏鸿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广东鹏鸿为东鹏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鹏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MA4UUG420G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清佛公路配套服务中心 B 幢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菱镁制品、建筑材料及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支持、技术转让
------	------------------------------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广东鹏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鹏控股	2,650.00	88.33
2	广东澎鸿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11.67
合计		3,000.00	100.00

（2）财务数据

广东鹏鸿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12.92	2,207.69
净资产	1,199.72	-498.99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净利润	-301.29	-598.35

34、广东艺耐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广东艺耐为东鹏洁具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艺耐卫浴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915360417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 18 楼自编 A 区
法定代表人	杨立鑫
注册资本	1,491.305 万美元
实收资本	646.8855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销售：洁具卫浴、家具、各类器材及相关配件、家具用品、瓷砖、木地板、涂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广东艺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东鹏洁具	1,342.1745	90.00
2	Innoci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9.1305	10.00

合计	1,491.305	100.00
----	-----------	--------

(2) 财务数据

广东艺耐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34.94	2,161.92
净资产	1,104.64	1,156.9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52.27	42.34

35、江门鹏美

(1) 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江门鹏美为东鹏洁具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门市鹏美绿家厨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3DEQ46B
住所	鹤山市共和镇鸿江路1号（东鹏智能家居院内）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卫浴产品、厨房设备、水暖器材、五金产品。

截至2020年7月31日，江门鹏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鹏洁具	2,550	51.00
2	广州鸿力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2) 财务数据

江门鹏美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76.43	2,538.47

净资产	2,526.50	2,520.5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249.08	-79.43

36、广东东芳

(1) 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广东东芳为东鹏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省东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43C2956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21层自编B区（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3,636.36万元
实收资本	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能源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化学工程研究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销售：特种陶瓷、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陶瓷制品、玻璃器皿、家居用品。

截至2020年7月31日，广东东芳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鹏控股	2,000.00	55.00
2	广东芬芳陶瓷有限公司	1,636.36	45.00
合计		3,636.36	100.00

(2) 财务数据

广东东芳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6.77	2.00
净资产	696.11	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3.89	0.00

37、佛山鹏达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佛山鹏达为东鹏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鹏达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4ECP248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27 号 12 楼 A 区
法定代表人	陈昆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销售、网上销售：家居用品、家具、卫浴产品、陶瓷制品、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瓷砖胶、填缝剂、腻子粉、铺贴工具、集成吊顶、防水材料、装修辅材辅料、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橱柜、木地板、艺术品、灯具、礼品；食品经营；维修:陶瓷制品、水暖器材、卫浴产品、橱柜、地板、家居用品；陶瓷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佛山鹏达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鹏控股	600.00	60.00
2	佛山智鹏美居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财务数据

佛山鹏达最近一期经德勤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690.77
净资产	100.1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净利润	-99.85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4,3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数额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进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1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	18,626.00	18,006.70	8,626.00	500.00	500.00	5,800.00	2,580.70
2	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	60,000.00	60,000.00	22,362.20	22,362.20	15,275.60	-	-
3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66,218.00	10,000.00	10,000.00	-	-	-	-
4	年产 1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34,000.00	-	-	-	-	-	-
5	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	94,248.16	45,000.00	15,000.00	28,000.00	2,000.00	-	-
6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3,000.00	10,000.00	5,979.50	1,991.79	2,028.71	-	-
7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	10,056.78	5,000.00	5,000.00	-	-	-	-
合计		296,148.94	148,006.70	66,967.70	52,853.99	19,804.31	5,800.00	2,580.7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按上述计划投资以上项目，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来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予以置换。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发行人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瓷砖、洁具产品专业制造商和品牌商之一，产品主要包括瓷砖和洁具。本次募投资金运用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

(1) 年产 315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改造项目是在东华盛昌现有厂区内，扩充 3 条新型环保生态石板材生产线，重点开发仿名贵天然大理石纹理板材、砂岩系列板材和洞石系列板材。项目建成后全年产能为 315 万平方米，有利于丰富公司的装饰空间和瓷砖销售的配套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力。

(2) 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项目是在丰城东鹏现有土地上，扩建 4 条陶瓷生产线，分别为瓷片生产线 2 条，仿古砖生产线 1 条及全抛釉生产线 1 条。项目建成后，合计形成年产 2,190 万平方米瓷砖（片）的设计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能加速提升丰城东鹏产能规模，增强公司全国的辐射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3) 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是在澧县新鹏厂区现有土地上，建设 4 条高档仿古瓷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产 1,560 万平方米高档仿古瓷砖的生产规模。本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仿古瓷砖在全国乃至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4) 年产 1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在江西东鹏现有厂房内建设 1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座便器连体 50 万件、座便器分体 50 万件、蹲便器 20 万件、小便器 8 万件、盆柱水箱类 32 万件的设计生产规模。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地满足市场对公司洁具类产品的需求，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5) 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建设项目是在江门东鹏现有土地上，建设年产 260 万件节水型卫生洁具及 100 万件五金龙头生产线。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扩张发展战略，提升节水型洁具产能规模。

(6) 东鹏信息化设备及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应用系统建设、基础架构建设、人才引进及培训。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及时掌握各项市场信息，为销售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同时，可以有效地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资源，提高研发效率。

(7) 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项目包括建设公司新总部大楼展示厅，及通过补贴经销商的方式建设智能化展厅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营销网络。

综上所述，公司的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紧密结合，互相支持，覆盖了瓷砖、洁具发行人两大产品线的产能优化升级，同时兼顾了信息化建设、智能化产品展示厅建设等业务支持项目，能够持续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二)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99.27 亿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6.0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7.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约为 29.61 亿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80 亿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实力，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境内已获得国家专利 1,051 项，在境外共获得专利 1 项，参与起草多达 47 项瓷砖及洁具产品标准，在瓷砖、洁具行业内均属于技术第一梯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发行人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实施生产，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同时也是行业内最早使用 SAP 系统对经销商进行管理的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国家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资金情况等因素而拟定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风险因素

公司面临的重要风险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在建工程合同、综合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和关联交易合同等。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存在对关联方的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涉及的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如下表所示：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原因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孝感市城区鑫顺建材销售中心	东鹏控股	合同纠纷	孝感市城区鑫顺建材销售中心诉称：被告在合同期内无故把属于孝感市城区鑫顺建材销售中心的独家经销权同时授权给第三人湖北昊展商贸有限公司，且违约终止对孝感市城区鑫顺建材销售中心供货，因此，原告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094,478.25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12月3日作出《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并将该案发回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重审。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3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孝感市城区鑫顺建材销售中心已提出上诉。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佛山市集诚益企业管理咨询	东鹏控股	居间合同纠纷	佛山市集诚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诉称：被告拒绝支付居间报酬，因此起诉	请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居间报酬1,481.67万元（居间报酬暂计算至2019年7月30日，请求被告自2017年4月份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按照其与特定客户及其下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24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居间报酬62,729.78元，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原因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有限公司				属企业实际发生交易金额的6%连续向原告计付居间报酬), 并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以1,481.67万元为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向原告计付利息; 2、被告承担诉讼费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尚未收到原告提起上诉的书面通知
佛山市世邦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派的科技有限公司/东鹏发展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佛山市世邦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诉称: 被告未足额支付工程款及变更部分工程款, 因此起诉	请求判令: 1、广东派的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16.73万元; 2、广东派的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东鹏发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被告承担诉讼费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中
范炳雄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范炳雄诉称: 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 本人股份先后由联力加工厂、佛山东联盛代持, 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 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1.8亿股的146,296股属范炳雄所有; 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146,296股变更登记为范炳雄; 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原告已提出再审申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张教伟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张教伟诉称: 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 本人股份先后由联力加工厂、佛山东联盛代持, 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 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1.8亿股的292,592股属张教伟所有; 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292,592股变更登记为张教伟; 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原告已提出再审申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李娟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李娟诉称: 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 本人股份先后由联力加工厂、佛山东联盛代持, 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 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1.8亿股的146,296股属李娟所有; 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146,296股变更登记为李娟; 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4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二审终审判决,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原告已提出再审申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原因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黄达威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黄达威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股份先后由联力加工厂、佛山东联盛代持，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 1.8 亿股的 29,258 股属黄达威所有；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 29,258 股变更登记为黄达威；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已提出再审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杨洁琴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杨洁琴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股份先后由联力加工厂、佛山东联盛代持，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 1.8 亿股的 73,148 股属杨洁琴所有；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 73,148 股变更登记为杨洁琴；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已提出再审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叶世文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叶世文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股份先后由联力加工厂、佛山东联盛代持，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 1.8 亿股的 292,592 股属叶世文所有；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 292,592 股变更登记为叶世文；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已提出再审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许丽华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许丽华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股份先后由联力加工厂、佛山东联盛代持，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 1.8 亿股的 14,629 股属许丽华所有；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 14,629 股变更登记为许丽华；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已提出再审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周辞穗	东鹏创意/佛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周辞穗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	请求判令：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 1.8 亿股的 292,592 股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原因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本人股份先后由联力加工厂、佛山东联盛代持，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属周辞穗所有；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292,592股变更登记为周辞穗；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月17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7月17日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已提出再审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李淑芳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李淑芳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基于重大误解签署《确认函》，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的30,000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曾其樑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曾其樑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基于重大误解签署《确认函》，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的10,000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欧银欢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欧银欢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基于重大误解签署《确认函》，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的50,000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廖先平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廖先平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基于重大误解签署《确认函》，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的10,000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吕杰豪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吕杰豪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基于重大误解签署《确认函》，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的180,000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许素姬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许素姬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基于重大误解签署《确认函》，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的10,000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原因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曾秀银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曾秀银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基于重大误解签署《确认函》，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的50,000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陈国聪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陈国聪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基于重大误解签署《确认函》，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的100,000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廖伟金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廖伟金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基于重大误解签署《确认函》，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的100,000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邝伟安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邝伟安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基于重大误解签署《确认函》，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的200,000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马凤美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马凤美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基于重大误解签署《确认函》，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的10,000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黄雨林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黄雨林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基于重大误解签署《确认函》，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的500,000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尚未收到原告提起上诉的书面通知
刘柏坚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刘柏坚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基于重大误解签署《确认函》，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的200,000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已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谢小兰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谢小兰诉称：东鹏创意单方面通知职工退股，本人基于重大误解签署《确认函》，故起诉要求确认股东身份	请求判令：1、请求撤销原告向东鹏创意签署的《确认函》；2、请求东鹏创意将原告的50,000股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办理变更登记。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已向佛山市

原告/仲裁申请人	被告/仲裁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仲裁原因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份		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如下：

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原因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何新明、陈昆列、罗思维、钟保民、包建永	范炳雄	东鹏创意/佛山东联盛/东鹏控股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原告暂未向第三人提出任何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 1.8 亿股的 146,296 股属范炳雄所有；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 146,296 股变更登记为范炳雄；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已提起上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已提出再审申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中
	张教伟				请求判令：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 1.8 亿股的 292,592 股属张教伟所有；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 292,592 股变更登记为张教伟；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李娟				请求判令：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 1.8 亿股的 146,296 股属李娟所有；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 146,296 股变更登记为李娟；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黄达威				请求判令：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 1.8 亿股的 29,258 股属黄达威所有；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 29,258 股变更登记为黄达威；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杨洁琴				请求判令：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 1.8 亿股的 73,148 股属杨洁琴所有；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 73,148 股变更登记为杨洁琴；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叶世文				请求判令：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 1.8 亿股的 292,592 股属叶世文所有；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	

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原因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进展情况
	许丽华				鹏创意的 292,592 股变更登记为叶世文；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周辞穗				请求判令：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 1.8 亿股的 14,629 股属许丽华所有；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 14,629 股变更登记为许丽华；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请求判令：1、请求确认东鹏创意的 1.8 亿股的 292,592 股属周辞穗所有；2、请求将佛山东联盛在东鹏创意的 292,592 股变更登记为周辞穗；3、请求确认原告签署的《收据》无效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陶瓷工业城内	(0757) 8266 6287	(0757) 8272 9200	黄征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010) 6505 1166	(010) 6505 1156	章志皓、潘志兵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010) 5878 5588	(010) 5878 5566	龚牧龙、蔺志军、胡一舟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26楼	(020) 8396 9228	(020) 3888 0575	刘佩珍、孙艳蝶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232号越秀新都会大厦东座20楼	(020) 8890 5028	(020) 3801 0829	邱军、梁瑞莹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0755) 2189 9999	(0755) 2189 9000	-
收款银行(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贸支行	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新苑4号楼2层	(010) 6505 6871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 8866 8888	(0755) 8866 8888	-

二、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9月28日
申购日期	2020年9月29日
缴款日期	2020年10月9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申请和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赴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四、查阅网址

深交所网站 <http://www.szse.cn>。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